343--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资本充足率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72号）

各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为保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顺利实施，银监会印发了《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银监发[2012]53号）（以下简称《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完成了2012年末新资本充足率权重法报表（以下简称巴Ⅲ报表）的报送和审核工作。银监会近期组织力量对部分机构首次报送的2012年末巴Ⅲ报表数据质量进行了抽查和二次审核，累计发现65家机构报表中的数据差错和疑点问题共计394个。其中问题较多的机构有：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和中信银行。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2012年末巴Ⅲ报表的复核、确认和重新填报工作

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相应监管部门主监管员对照“巴Ⅲ报表审核要点”（详见附件）对新资本充足率报表进行复核。“审核要点”中列出了“数据差错”和“敏感关注”两类问题。确认为数据差错的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对于敏感关注类问题，各填报机构应与主监管员进行深入讨论，共同确定是否予以修改和重新报送。2013年3月25日前对2012年末巴Ⅲ报表进行修改和重新报送的，可采取简化的报表解锁流程，只需主监管员协调各银监局统计部门自行解锁；3月25日后巴Ⅲ报表的修改则应严格按照正式的报表修改解锁程序执行。如果涉及到原资本充足率报表（G41、G42和G43表）及其他非现场监管报表的修改，则必须严格按照正式的报表修改解锁程序执行。

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新资本充足率报表填报工作，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报送质量

新资本充足率报表内容复杂、报送工作难度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通知》要求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协调分工，加强培训，全面理解填报要求，完善统计制度方法，充实统计队伍，提高数据采集自动化程度。对照此次审核工作中发现的数据差错和疑点问题，查找现有工作机制中存在的不足，对报表报送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加强资本充足率报表质量管理，准确、及时、完整地报送相关报表。

三、各级主监管员要加强对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审核与分析

各级主监管员要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学习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相关内容和报送要求，提高报表审核工作质量，全面深入地开展资本充足率分析并发现报表数据中的差错和深层次问题，通过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讨论，确定疑点问题的性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

四、做好“新资本充足率报表填报答疑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为加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理解，做好答疑辅导工作，银监会印发了《关于建立新资本充足率报表填报答疑工作机制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359号），就答疑工作的组织、问题响应机制、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充分利用答疑平台资源，对照答疑平台发布的问题解答清单不断查找自身问题。监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应严格按照答疑工作机制分工和流程要求，及时收集、提交、解答、反馈和共享银监会派出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的问题，提高问题解答效率。

附件：巴Ⅲ报表审核要点（略）

二○一三年三月十八日